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請組織社團要點

94 年 3 月 15 日學生事務會議訂定

100年10月4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

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學生多元學習、擴展視野，以提高學生涵養及素質，並參酌本校實際情況，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請組織社團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學生社團以學術研究、聯誼活動、社會服務、康樂、藝能技術等性質為限。學生申請成立社團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
三、學生社團避免在公開場合及利用網路、媒體，散發可能影響社會安定、族群和諧、政治對立或兩岸主權、政治體制衝突之言論。

四、申請組織社團須有發起人十五人以上檢具申請書、社團組織章程草案及一學年活動計畫預定表，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，並於核准籌設後一個月內召開成立大會，通過組織章程、選舉社團負責人，向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設立登記後正式成立。成立大會應報請學生事務處派員指導。

五、社團組織章程應記載以下事項：

（一） 社團全名。

（二） 設立宗旨。

（三） 組織概況。

（四） 社團負責人選任與解任方式、任期、職權及幹部之任免程序。

（五） 社員入社、退社及除名之條件。

（六） 社員之權利與義務。

（七） 社員大會之召集及決議方式。

（八） 經費及會計。

（九） 章程修改之程序、日期。

（十） 社團解散及社團財產之處理。

（十一）其他事項。

六、社團應於成立大會召開後一個月內檢具會議紀錄、組織章程、社員名冊、幹部名冊、社團印信拓模樣式等送課外活動指導組登記立案。

七、學生社團之社員以本校在學學生為限，並應以公開方式進行招募會員。

八、學生社團宗旨為社員共同之目標，社團所有活動應符合設立宗旨，不得任意變更。

九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，於 100 年 10 月 4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由 100 年 10 月 11 日校長核准，100 年 10 月 12 日公告。